

项目编号：0578-2022-EIH-H-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苏州鲜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肖新龙

审核组员（签字）： 邝柏臣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肖新龙

组员：邝柏臣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肖新龙	组长	审核员	2020-N1HACCP-1232380	FI-2
B	邝柏臣	组员	审核员	2020-N1HACCP-1222839	FI-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刘朦朦（小组组长）、孙志豪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单体系统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 专项技术规范：——不适用；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GB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T/CCAA 29-2016《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 19295-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食品安全标准：《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2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 19295-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7月11日 上午至2023年07月11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09月09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HACCP：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新齐路以东、泾南路以北苏州鲜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米、面、粮油、冻禽畜肉）、初级农产品（蔬菜、鲜禽畜肉、鲜禽蛋）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新齐路以东、泾南路以北

办公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新齐路以东、泾南路以北

经营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新齐路以东、泾南路以北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不适用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无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无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年 月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无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无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7 月 10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产品放行、虫鼠害管控、HACCP 计划实施、确认验证、食品欺诈、致敏管理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依据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 V1.0》标准要求策划了并持续实施了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周期内持续保持。

——受审核方总经理、小组组长及各部门负责人等对体系较为重视；

——受审核方按照策划的时间开展了内审、管理评审、确认验证工作；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顾客投诉；

——受审核方在产品销售资源方面配置基本充分合理，如冷藏冷冻设施、配送车辆等设施的配置。

——公司销售的产品安全特性控制基本符合，运行控制基本稳定，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管理层对 HACCP 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较为支持，公司结合初级农产品（蔬菜、鲜畜禽肉类、鲜鸡蛋）、预包装食品（米、棉、粮油、冻禽畜肉）的销售过程，依据《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 V1.0》标准策划了体系文件，包括《食品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危害控制计划》、《良好生产规范》、等，审核周期内按照策划的体系文件持续实施，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各部门管理人员对 HACCP 体系标准、公司策划的各类体系文件，通过公司组织的培训、日常工作运行来提升理解，同时部门职责划分及实际工作运行，控制较好，能够在日常管理和销售加工过程运用管理体系工具、过程方法，现场查核及沟通发现，公司对基础设施维护及管理方面、产品放行、确认验证、内部审核、管理评审、虫鼠害控制基本可以应用，但深入程度还需要加强。各部门在审核周期内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体系运行过程应用较好，总体体系的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6.2 条款中规定了公司管理目标。建立的文件化管理目标与管理方针一致，为实现总管理目标而建立了各层级管理目标，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提供了《目标分解及完成情况考核表》，编制：刘朦朦；批准：潘治强，日期：2023.07.01，
抽查公司总目标：

部门	目标分解	考核频次	考核方法	考核周期 2022-2023.6
公司目标	食品安全投诉率低于 1%；	年度	实际发生次数	0
	顾客满意度≥85%	年度	顾客满意度调查统计	100%
	产品验收合格率 100 %；	年度	实际发生次数	100%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为 0。	年度	实际发生次数	0

2022 年度至 2023 年 6 月，管理目标已完成，2023 年 07 月目标正在实施中。各部门目标实现情况见各部门审核记录。管理评审会议对方针和目标进行了评审，评审结论基本适宜。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1) 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策划并编制了《良好生产规范》、《前提方案》 2023 年 2 月 1 日实施；编制依据：生产（卫生）规范 1： 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内容包括厂区及周边卫生环境、厂房和车间、仓库管理、空气和水质、包装材料、废弃物、设备维护、虫害控制、员工健康与卫生及工作服管理等。基本符合标准对策划的要求。

公司坐落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新齐路以东、泾南路以北，公司占地面积约 6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500 平方米，公司分 2 层，1 层主要为分拣中心及化验室，其中分检大厅约 1000 平方米，配送车辆 20 辆（含冷藏车 12 辆），化验室在分拣大厅，约 20 平方米，冷冻库 1 个，保鲜库 1 个，2 个常温库；2 层主要为办公区；基本满足销售所需资源。

空气和水的管理：销售对空气无特殊要求，也不涉及直接生产加工用水，少量用水主要是清洁用，定期到水务集团查询水质数据。

包装材料：预包装类产品主要是产品原包装，散装畜禽肉类、鸡蛋、蔬菜主要是塑料袋或塑料周转筐进行盛放，采购来自合格供方，周转筐每天结束后进行清洗，控制基本符合；

虫鼠害防治：现场配置有灭蝇灯、挡鼠板、粘鼠板等虫鼠害控制设施，每日进行检查，提供有《灭蝇灯日常点检表》，同时委托《苏州锦康控虫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鼠害的消杀管理，签订有《虫害防治方案&合同》，每月服务 1 次，提供有《客户服务单》。

受审核方所涉及的废弃物较为简单，主要是生活垃圾类，每日清理放置指定位置，由苏州智云拓建筑有限公司负责，每天早上来厂进行清运。清洁车辆及地面的少量生活污水，直接排放街道管网。

员工每日上岗前进行晨检，《操作人员上岗前卫生检查记录表》；

车间卫生消毒，明确了消毒方式、消毒流程等内容，体现在《车间卫生消毒记录》，抽查 2023-07-03 的消毒控制记录，有操作人记录等信息；车辆明天使用完毕进行消毒，体现在《配送车辆情况记录》中。



预包装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不涉及环境微生物要求，主要体现在《环境卫生检查表》、《车间卫生消毒记录》上。

预包装食品销售基本对物理污染、化学污染的风险较低，主要通过装卸、对配送车辆的检查、避免与有毒有害物品混放等方式进行控制，现场观察管控基本充分。

销售按照客户订单进行配送，不涉及返工过程。

对外来人员管理，由门卫负责，有对来访者及进入厂区车辆进行检查，提供《机动车辆及访客登记表》，对来访日期、车牌、对接人员及事项、值班、备注等。基本合理。对于进入分拣区人员，专人陪同。

运输和储存、库存管理【CCP1：禽肉类原料的冷冻、冷藏储存——CL：冻结库温度-15~-20℃以下。冷藏库温度保持0~10℃。CCP2：配送——CL：配送车厢温度在0-8℃之间（必要是对冷冻库进行温度验证，温度不高于0℃）】

——仓储过程管理（CCP1），主要体现在《冷库温度记录》，抽查2023-01-21，冷库温度-18.5℃；另抽查2023-04-28/2023-05-31/2023-07-06等15个批次的冷库温度监控；提供有《保鲜库温度记录》，每日进行温度监控，库温：4℃，另抽查2023-01-08日保鲜库温度3.7℃，检查人：孙志豪；另抽查2023-04-14/2023-04-29/2023-05-31/2023-05-16/2023-07-06等15个批次的保鲜库监控。基本符合CCP1-CL值要求。

——配送过程（CCP2）：提供了《配送车辆情况记录》、《销售单》，配送产品包括：板油、生姜、番茄、黄瓜、精肉丝、大肠头、猪肺等产品，客户：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记录了数量及价格等信息，同时抽查2023-07-03，记录配货车牌号、驾驶人、驾驶员身体状况、清洗消毒（包括清洗情况、消毒情况、操作人员）、装车后车辆情况（温度：3℃，食品摆放情况、混装/污染情况），消毒方式：喷雾消毒；情况符合“√”，检查人：刘**；符合CL值的要求；另抽查2022-11-17、2022-11-29、2022-12-21、2023-06-01、2023-06-13、2023-07-09等共16个批次，控制方式基本相同。

2) 设计和开发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在手册8.3条对设计和开发进行了说明，对设计开发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顾客要求进行销售，询问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新产品研发的情况。

3) 采购管理情况（含 OPRP1 实施管理）：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7.1.6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采购控制程序》、《良好卫生规范》。对合格供方的筛选及评定，主要由采购部负责。提供《合格供方名录》，主要有8家，基本覆盖了认证范围的产品类别。

抽查猪肉的供方：苏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蔬菜的供方：吴中区横泾濮晓明蔬菜摊；预包装食品（粮油）等供方苏州市盛穗粮食有限公司；鸡蛋的供方：苏州宽广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肉类冻品的供方：苏州市宏伟食品有限公司；家禽供方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赵月林鲜活家禽零售店等供方管理，按照策划的周期开展了供方评价等工作，基本充分。

受审核方负责人表示审核周期内未发生紧急采购情况，审核期间采购的原料均来自合格供方，采购产品满足公司验收标准要求，未发生不合格情况。不涉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门卫管理：与苏州智慧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91320506MA1MFHJ34，保安服务许可证：苏



公保服 20160011 号），签订《保安服务委托合同》（合约期限：2023-05-20 起至 2025-05-19），合约编号：ZHSWZ-20230520，有对来访者及进入厂区车辆进行检查。基本合理。

虫害消杀方：苏州锦康控虫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有《虫害防治方案&合同》；

生活垃圾清运，由苏州智云拓建筑有限公司负责，签订有服务协议。

该公司的采购管理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4) 可追溯性及撤回/召回管理情况、应急管理情况

公司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中 8.5.2 条款对可追溯性进行了规定，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手册》8.3 条款对可追溯性，8.9.5 条款对撤回/召回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标识、追溯和召回控制程序》，在程序文件中，对产品标识方法、进货产品检验状态、产品标识等进行了规定，同时明确了产品追溯流程及启动召回的情况等，策划基本充分。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开展了演练，演练产品：蔬菜，模拟演练不符合内容：顾客投诉，大白菜农残超标（模拟），对演练过程进行了追溯及分析，基本合理。基本可以实现产品销售过程的追溯。

5) 产品放行管理（含 OPRP 实施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主要提供预包装食品（米、面、粮油、冻禽畜肉）、初级农产品（蔬菜、鲜禽畜肉、鲜禽蛋）的销售，策划编制了《产品放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和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程序》、《确认与验证控制程序》等文件，在验收标准上，主要以索证索票，验证供方提供的单据和合格证明为主，审核周期内文件发生更新，放行过程涉及涉及 OPRP1 畜、禽肉类（冻品）的验收、OPRP2 冷冻水产的验收，其中冷冻水产验收不在体系认证覆盖范围，暂不涉及。

销售行业对微生物验证无特殊要求，主要通过日常管控为主，销售过程产品不直接与产品接触生产加工用水，生产加工用水主要用于地面清洁等。

提供了《采购与进货查验台账》主要以冻品类为主，粮油类、畜禽肉类、菜类等通过“金蝶”系统进行验收管理，抽查：猪肉验收情况，如 2023-06-30：提供有猪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N03292659940，货主：苏州鲜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生产单位：苏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检测单位：苏州市吴中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检测日期：2023.06.30，符合行动准则的要求，另抽查 2023-07-02 蔬菜的农残验收，提供有农残自检证明，符合控制要求。

抽查 2023 年 06 月 30 日采购验收的肉类冻品、2023-06-01 采购验收鸡蛋、采购验收的大米、金龙鱼油：等验收，控制方式基本相同。

成品放行主要由物流部在分拣配送过程中动态管理为主。

产品放行控制基本符合。

6) 致敏物质的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中 8.2.4 条款进行了规定，策划了《过敏原控制程序》，明确在对过敏源控制中的职责，企业识别致敏物质污染途径，并进行了风险评估，包括含有过敏源物质的原辅料控制、过敏原产品生产过程的控制等过程，公司暂无出口产品。

查见《致敏物质控制措施确认记录》、《致敏物质控制措施验证记录》、《致敏物质清单》等运行证据，公司目前涉及的致敏物质有：面粉、鸡蛋等。基本覆盖认证范围产品类别。基本合理。

7) 食品防护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的 8.2.5 条款进行了规定，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污染等情况策划了《食品防护控制程序》，以识别潜在威胁并优先考虑食品防护措施。在计划中对外来人员管理、运输和接收、水和冰、储藏、内部管理等进行了评估并制定了对应的控制及监视措施等项目，对于应急情况策划的比较薄弱，现场沟通。查见《食品防护计划表确认表》、食品防护演练、食品防护演练预案等，对食品防护计划的管控基本合理。

8) 食品欺诈预防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制定有《预防和消除食品欺诈程序》，策划了 a) 识别潜在的脆弱环节；b) 制定预防食品欺诈的措施；c) 根据脆弱性，对措施的优先顺序进行排序等，每年至少一次薄弱性评估。

提供了《脆弱性风险评估报告》、《食品欺诈预防确认记录》、《食品欺诈预防验证记录》，确认验证基本充分。

9) 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制定有《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程序规定每年一次模拟演练。识别的紧急情况如发生火灾、停电、停水、现场设备故障、有毒有害物质意外泄露、火灾、自然灾害等，策划了《应急预案》等，基本满足标准要求。2023-02-25 开展了“火灾演习”、2023-01-01 开展了“机械事故受伤人员”、2023-01-11 开展了“触电事故应急演练”，每次演练结束对预案进行了评审，基本合理。

10) 管理体系的验证、确认、评价和分析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中 8 章条款规定了公司可采用观察、内部审核、外部审核、校准、抽样检测等方式来实施验证活动，并策划了《确认和验证控制程序》；现场查见 HACCP 小组开展的确认验证工作，包括《流程图的符合性》、《PRP 验证记录表》、《良好卫生规范验证》、《OPRP 验证记录表》、《SSOP 验证记录》、《HACCP 计划验证记录表》等，基本合理。提供了 2023 年 4 月 15 日由食品安全小组进行验证活动结果分析报告，日期：2023-04-15，基本符合。

11) 食品安全小组情况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中任命了 HACCP 小组组长为：刘朦朦女士，并明确了小组组长职责；同



时在《HACCP 计划》中明确了公司 HACCP 小组组成，并由不同部门的人员组成，包括了质检部、管理部、物流部及仓库人员，小组成员包括卫生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管理、原辅料采购、销售等部门人员，基本符合标准要求，暂时由公司自己策划并实施 HACCP 计划，未聘请外部专家参与。

12) 监视和测量管理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 8.7 条款对监视和测量资源进行了要求。抽查“监测和测量设备管理台帐及校核周期”，主要包括地磅、温湿度计，提供了温湿度计（型号：HTC-1）的校检报告编号：801959487，校准时间为 2022.08.22；提供了农药残留检测仪（RamTracer-200）校准报告，报告编号：801950121，检验时间为 2022.08.08，提供了电子地上衡（TCS-WXS-T12 出厂编号 21123559）校准报告，报告编号：900951587-001，检验时间为 2022.08.15；电子地上衡（TCS-WXS-T12 出厂编号 21123561）校准报告，报告编号：900951587-002，检验时间为 2022.08.15；

现场冷冻库、常温库、冷藏车温度显示装置通过比对方式进行控制，提供有温度自校记录，日期：2023.05.29，基本符合要求。不涉及标准溶液的管理。

13) 设备设施管理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的 7.1.3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程序》、《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控制程序》，为实现产品符合性所需的设施，如工作场所、硬件和软件、工具和设施、支持性服务如通讯、运输设施等的控制；对工作环境中的人和物的因素进行控制。

提供了设备设施台帐，涉及物流部的主要有：配送车辆、推车、冷冻库，基本满足认证范围所涉及预包装食品（米、面、粮油、冷冻肉），初级农产品（蔬菜、畜禽肉类、蛋类）的销售。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维修情况。

车辆到指定维修店（吴中区横泾林林汽车维修部，营业执照：92320506MA1PP5335U），需要时进行维保，冷库、保鲜库维保方：苏州市吴中区横泾旭旺电器经营部，定期进行维保，提供了维保实施的发票证据；

特种设备：叉车（单位内编号：SZCC028828），2023 年 6 月购买，提供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车 11 苏 EG15120(23)，有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下次检验日期：2025 年 06 月。

基础设施管理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规定内审每年至少覆盖 1 次。查见编制了《2023 年度审核计划》、《内审实施计划》，并于：2023 年 05 月 10 日按照计划的要求策划实施了内部审核，经查内审过程记录有“审核实施计划”、“内审检查表”、“内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 1 份”、“内部审核报告”等，体系内审提出 1 个不符合项，已采取纠正措施，并进行原因分析，



采取纠正措施，查审核结论：公司的 HACCP 体系运行正常，基本符合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的要求，可以迎接外部认证审核。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受审核方按照《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的要求策划实施管理评审，并于 2023 年 05 月 20 日实施了管理评审，保持有“2023 年度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会议记录”、“管理评审报告”“各部门体系运行汇报”“改进项及改进计划”等记录，改进项：(1)进一步加强对员工体系标准和管理体系文件的培训学习，采用自学与辅导相结合的办法，提高对标准的理解能力和对体系文件的执行能力，由管理部拟定具体计划和措施。(2)加强对检验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检验业务水平，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由销售部负责与有关部门联系委培事宜。未明确完成时间，现场沟通，下次审核关注。管评结论：(1)HACCP 体系具有适宜性；(2) HACCP 体系具有有效性；(3)HACCP 体系具有充分性。

管理评审的管理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现场询问并了解原辅料进货验收过程、销售分拣过程、产品交付控制、顾客满意度回访等过程，原辅料进货验收、销售过程、产品交付控制主要由质检部、物流部负责，暂未发现不合格及潜在不安全产品，也未发生投诉情况。均无采取纠正措施的需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受审核方按照策划的《不合格品和潜在不安全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进行控制。日常改进通过以下方面进行：日常改进通过以下方面进行：内外部环境识别评审、相关方及其需求信息的监视，风险和机遇应对；合规义务；管理方针、管理目标现状及实施状况；内外部审核结果；监视和测量结果；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确认验证结果；纠正措施；管理评审；顾客投诉处理；监管部门抽查等；具体见各部门运行记录。控制基本合理；小组组长表示日常运行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重大的不符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9.1.3条款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与顾客有关过程控制程序》。查投诉处理管理情况：销售部相关人员表示，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顾客投诉情况，也未发生撤回/召回情况。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 4) 资源配置:—一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一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一无
- 7) 外部环境:—一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一无
- 9) 联系方式:—一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项，已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基本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及标志主要用于投标，现场未发现违规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苏州鲜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肖新龙、邝柏臣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